

债券简称：19 宜昌高新债、19 宜高投

债券代码：1980207.IB、15222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高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人员变动及管理需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静变更为马琛莹。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静
职位	副总经理

陈静，女，汉族，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市国税局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项目主管；上海彼雅泊贸易有限公司会计；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会计；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会计；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副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马琛莹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55号
联系电话	0717-6690939
传真	0717-6623870
电子邮箱	262796306@qq.com

马琛莹，女，土家族，1988年10月出生，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宜昌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湖北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产运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宜昌国投集团团委副书记、纪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群团

工作部) 部长; 现任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9 宜昌高新债/19 宜高投”债权代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